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93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52号）文件要求，决定在临县冶金工贸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和我市近期工贸行业两起死亡两人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县局决定成立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李卫平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局党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苗峰担任，统一领导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轻工建材股，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有关情况。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4 月 20 日）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成立自查自纠领导小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隐患自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对重大安全隐患，除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外，要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二）全面检查阶段（即日起—6 月 20 日）

县应急管理局将采取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本行业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照企业自查台账，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

行全面检查。对企业应查未查，查出未改的，严格依法落实行政处罚。

（三）巩固提升“回头看”阶段（6月20日—6月底）

各企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开展补课达标，确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问题按规定全部整改到位。

四、专项整治重点

（一）加快推进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建设

建设项目要提前介入，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严禁安全设施“带病上马”“先天不足”；对已实际投产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缺失的，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估，评估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加快推进验收；评估存在不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素的，要停产限期整改；企业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罚直至依法提请取缔。

（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重点排查涉爆粉尘企业6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全部“清零”；彻底整治燃气管网未按规范要求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燃气区域未安装固定式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隐患问题，坚决杜绝问题反复、隐患“回潮”。

2. 重点排查白酒、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易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轻工企业，全面排查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进

行安全条件确认擅自进入有限空间，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等隐患问题。

3. 重点排查企业易燃易爆区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坚决整治危险作业方案审批不严格、风险危害辨识不全面、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现场监护和应急措施不落实等隐患问题。

4. 重点排查企业工程项目发包、检维修作业外委、环保设施托管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厉整治违规发包、以包代管，只发包、不管理、一包了之，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两头不管”，以及外委外包单位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等突出问题。

5. 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排查三项岗位人员（含外委单位）是否足额配置、人岗是否吻合；排查全员安全培训和岗位应知应会知识是否按规定培训到位；排查安全培训档案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坚决杜绝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三）持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重点排查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绘制本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管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把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紧密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筹划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及时部署行动工作，明确目标、时间、内容及职责，确保专项整治有序开展。

(二)突出问题整改。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企业所有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三)严格督促落实。县局将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罚并通报曝光，切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